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楊苓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vxvx8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5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相關人員應就教師法等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事件之處理流程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8257號函辦理。

二、教師對學生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教師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於調查屬實後，依教師法規定處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

副本：本局國小科、本局高中科、本局校安室

